

(供參-實際申請辦法，以每年度之申請公告為準)

XX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 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 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 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 時數計算期間自前年度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全省非營利組織查詢 (<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

公益人力銀行—志工招募 (http://www.npo.org.tw/job_list.asp?tp=3)

(3) 104 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查詢

(<https://www.104.com.tw/area/volunteer/volunteer.cfm>)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工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 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XX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曾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須提供學習反思(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250 字以上)。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八、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見常見問題 Q&A-<https://reurl.cc/L05Y8K>)